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小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黄小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黄小强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黄小强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黄小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黄小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08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杨博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史惠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史惠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黄小强先生回避表决(作为董事候选人故而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黄小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陶久华、蒋文军先生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2年4月25日上午9点在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9日

黄小强先生简历:男,1963年10月生,博士,曾任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长、市场营销部长、总裁助理。现任杭州电联农业生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小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史惠祥先生简历:男,1965年2月生,博士,现为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博导,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现任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主任、浙江大学环境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水环境分会的常务理事。兼任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大学环境工程公司(现更名为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洪合环境工程公司、浙江平湖绿色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9月起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史惠祥于2008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史惠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09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点。
3、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25楼。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会议议题: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出席会议人员:
(1)2012年4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8、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23日;
(3)登记地点: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9、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联系电话:0571-28933510 28038959。传真:0571-28077045
联系人:鲍晨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9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2年4月1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贝因美”(002570)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意见表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10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8,326,750股,剔除高管锁定股份,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8,062,375股。

●本次上市流通起始日期:2012年4月1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6号”文核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300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442万股已于2011年4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网下配售的858万股已于2011年7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股份总数为42,60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38,305万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股份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谢宏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俞祖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50%。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12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8,32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4%;剔除高管锁定75%部分264,375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8,062,375股,占公司总股本51.1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分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股)
1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675,000	24,675,000	24,675,000
2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00,000	18,800,000	18,800,000
4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6,450,000	16,450,000	16,450,000
5	吴红心	14,805,000	14,805,000	14,805,000
6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11,750,000	11,750,000	11,750,000
7	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9,400,000	9,400,000	9,400,000
8	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9,400,000	9,400,000	9,400,000
9	MANFUL WORLDWIDE LIMITED	8,107,500	8,107,500	8,107,500
1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50,000	7,050,000	7,050,000
11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50,000	7,050,000	7,050,000
12	上海凯勋投资有限公司	7,050,000	7,050,000	7,050,000
13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50,000	7,050,000	7,050,000
14	贾晓梅	6,979,500	6,979,500	6,979,500
15	徐秀娟	6,815,000	6,815,000	6,815,000
16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75,000	5,875,000	5,875,000
17	FIRST SOLUTION LIMITED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18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19	蔡理	4,418,000	4,418,000	4,418,000
20	胡超	4,112,500	4,112,500	4,112,500
21	陈建杭	1,645,000	1,645,000	1,645,000
22	李森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23	陈振华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24	屠杭莲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25	金克雄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26	郑云香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27	李仲英	1,057,500	1,057,500	1,057,500
28	张国民	705,000	705,000	705,000
29	吴金浦	669,750	669,750	669,750
30	叶善英	564,000	564,000	564,000
31	杨胜	540,500	540,500	540,500
32	杨剑平	470,000	470,000	470,000
33	金忠明	470,000	470,000	470,000
34	李仲雄	470,000	470,000	470,000
35	夏晓曙	235,000	235,000	235,000
36	宋霞琴	235,000	235,000	235,000
37	洪谦	235,000	235,000	235,000
38	杨冬林	235,000	235,000	235,000
39	孟建平	235,000	235,000	235,000
40	俞祖勋	235,000	235,000	58,750
41	曹湛	235,000	235,000	235,000
42	金佩华	235,000	235,000	235,000
43	吴云	235,000	235,000	235,000
44	林美菊	235,000	235,000	235,000
45	洪积仁	235,000	235,000	235,000
46	赵强元	235,000	235,000	235,000
47	阮建华	117,500	117,500	29,375

注1:俞祖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阮建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本次解除限售后,俞祖勋先生,阮建华先生任其任职期间每年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75%作为高管持股予以锁定。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050,000.00	0	218,326,750	164,723,250.00
1.IPO前发行限售股份	383,050,000.00	0	218,326,750	164,723,2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00,000.00	218,326,750	0	261,326,750.00
三、股份总数	426,050,000.00	0	0	426,05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敬请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9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12-01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7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第三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该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zse.cn),公司定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第三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选举唐课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将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我公司注意到,根据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中尚空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之规定,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提名唐课文先生为贵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第三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选举唐课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截至2012年4月6日,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44,333,587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0.8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唐课文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唐课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同意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唐课文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唐课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其提名是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提案人的资格要求;提案提出的时间符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选举唐课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提案提交第三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第三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将在原有议案的基础上,增加审议“选举唐课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第10项议案。

唐课文先生简历:

唐课文,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化学博士,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湖南省“121”人才。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湖南理工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中南大学学习,攻读应用化学博士研究生;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南大学药理学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2003年7月至今任湖南理工学院科技处处长。

根据有关规定,唐课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股东大会增加上述提案,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审议“选举唐课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外,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2-01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10:00时
3、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康特大厦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年度报告正文“董事会报告”)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年度报告正文“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1年度报告正文》(详见2012年3月27日www.cninfo.com.cn、www.szse.cn)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7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6、审议《关于支付2011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具体内容见2012年3月27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7、审议《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12年3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一、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第七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1)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12年3月27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分别选举侯勇、初鹏、冷泰民、文志成、易建波、彭东升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分别选举黄文锋、万里明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董事会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股东大会对每位候选人分别进行审议批准,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分别选举谯培武、任继泉、黄中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2012年3月27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经股东大会对每位候选人分别进行审议批准。
10、审议《选举唐课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系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第三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选举唐课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提案》而增加的议案,有关详细情况及唐课文先生简历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十九次(2011)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唐课文先生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参加会议人员
1、凡在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康特大厦十楼);联系电话:0730-8844021,传真:0730-8844930;联系人:谭人杰 鲁正林
3、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4、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7、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九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报告正文》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支付2011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1)支付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8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2)续聘华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酬金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和公司确定的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支付。		
7	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2年度预计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及接受劳务合计145000万元		
		(2)2012年度预计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销售化工产品合计48650万元		
		(3)确认2011年度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4)确认公司2011年度向华中分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侯 勇		
		冷泰民		
		初 鹏		
		文志成		
		易建波		
		彭东升		
	独立董事	黄文锋		
		万里明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谯培武		
		任继泉		
		黄中伟		
10	选举唐课文先生为独立董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2年4月12日下午14:00(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9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2012年4月9日(如遇停牌或休市,以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2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张书林先生、孙大建先生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4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均加盖公章);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工业园 邮编:31250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徐晓芳 章银凤
电话:0575-86298339
传真:0575-86298339
邮政编码:312500

五、备查资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4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万丰奥威”(002085)股票,现登记参加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万丰投票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万丰投票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万丰投票	3	《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万丰投票	4	《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万丰投票	5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万丰投票	6	《关于201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万丰投票	7	《关于2012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万丰投票	8	《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2年3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2012年3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2年	2011年	增减(%)	2012年	2011年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1,150,491	501,673	129.33%	3,285,326	1,927,555	70.44%
	其中	LED背光源液晶电视	739,864	200,464	269.08%	2,049,301	598,740	242.27%
		智能/网络电视	186,133	62,518	197.73%	550,850	84,198	554.23%
		3D电视	103,158	387	26,555.81%	250,048	497	50,211.47%
	CRT电视		230,881	396,916	-41.83%	766,723	1,163,355	-34.09%
	AV产品		1,344,089	1,771,742	-24.14%	3,367,582	4,403,190	-23.52%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3,450,075	3,211,981	7.41%	7,848,731	8,714,926	-9.94%
	其中:智能手机		332,989	10,716	3,007.40%	746,096	24,025	3,005.50%
家电	空调		460,266	391,834	17.46%	906,041	780,516	16.08%
	冰箱		104,745	92,742	12.94%	212,797	159,774	33.19%
	洗衣机		70,581	51,241	37.74%	273,333	185,449	47.39%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产量		15,924	-	-	48,044	-	-
	综合良品率		84.60%	-	-	83.23%	-	-

二、关于2012年3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的说明:

本月公司LCD电视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其中TCL多媒体在国内外市场的LCD电视销量同比增幅分别达到94.48%和162.94%,当月LED背光源液晶电视销量比重上升至64.61%。在中国市场,TCL多媒体本月智能/网络电视和3D电视产品占比快速提升,分别达到32.97%和14.86%;在海外市场,TCL多媒体本月LCD电视销量同比上升162.94%至558,142台。

通讯业务本月销量同比小幅增长,其中智能手机销量同比大幅上升,占移动电话总销量的9.65%;当月海外市场销量2,820,994台,中国市场销量达629,081台,较去年同期增长220%,其中智能手机销量超过50%。

家电业务市场开拓进展顺利,本月家电各产品销量均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其中洗衣机销量同比上升37.74%,冰箱产品同比上升12.94%;空调克服国内市场库存总量过大、需求下滑的影响,仍取得同比17.46%的增长。

本公告中华星光电液晶玻璃基板的数据为月投入量,每片液晶玻璃基板可切割为不同尺寸的液晶电视面板(如可切割32寸液晶电视面板18片)。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华星光电将在逐步达产的同时,导入新的技术工艺及开发新产品;提高液晶面板光穿透率的HVA技术工艺已经导入生产。本月综合良品率提升至84.60%。此外,为支持华星光电的建设,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引进高新技术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向本公司下达高世代液晶面板项目专项资金1,000万元,款项已于2012年3月29日收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作入账处理。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子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2012年4月6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TCL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投资”)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内蒙古和新疆分别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煤炭资源、金属矿产资源等项目。

本次交易的合作方亿利集团注册于2002年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彪。亿利集团在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上具有丰富的资源和经验,公司与该等行业领先企业合作可通过优势互补有效整合资源。

由于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130,550万元)的10%,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要求,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双方在内蒙古鄂尔多斯新设立合资公司的首期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TCL出资1,960万元,持有49%股权;亿利集团出资2,040万元,持有51%股。本公司在内蒙呼和浩特正在投资建设年产300万液晶电视的工厂;同时按照当地政策正在申请煤炭资源配置,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批准,将根据合理的估值,交由合资公司开发。双方同意以合资公司在内蒙合作勘探其他的矿产资源项目,截至目前尚无具体的勘探项目。

亿利集团拟以现金4500万向新疆TCL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TCL”)增资并持有增资后新公司50%股权,双方合作以合资公司在新疆开展能源和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项目。新疆TCL系本公司于2010年7月在新疆乌鲁木齐注册的子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新疆TCL50%的股权。新疆TCL主要开展能源和矿产资源勘探业务,2011年10月已获批准在新疆布尔津县境内冲乎尔地区面积约461平方公里的区域进行整装勘查,目前尚未获得探矿权证。

该合作涉及的资源项目的实施及取得相关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公司将按规定相应履行审批程序、披